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2017 高等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一、企业资源投入

(一) 参与高职人才培养项目简介

按照教育部《关于支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培养培训保险实用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3]5 号）和我校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江泰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合作协议，全国 8 所高职院校（包括北京经贸职业学院）与江泰公司以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建立“江泰保险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开办“江泰保险经纪班”（以下简称“江泰班”），为职业教育提供新的专业空间，为保险业解决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缺口，也为职业院校的优秀学生学习保险经纪专业技能和拓宽就业渠道提供条件，定向培养一批满足江泰公司及保险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和高级应用型人才。校企双方在合作的 5 年内开办“江泰班”，共五期，每年一期。每期开办一个“江泰班”，名额 50 人，五期共为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培养 250 名保险实用型人才。

(二) 2017 年参与高职人才培养项目资源投入

2017 年是第四期“江泰班”开始组班运行的年度，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江泰项目”的计划资源总投入费用 146.788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资金资助 5 万元，包括：

- (1) 教室装饰文化布置（维护）：按实际发生额（2017 年）；
- (2) 组班宣传费：1 万元（2017 年）；
- (3) 奖学金：3 万元（2018-2019 年），根据组班人数会有所变动；
- (4) 奖教金：1 万元（2019 年）。

2. 实物资助 1.788 万元。用于：

- (1) 课桌椅更换维修费：按实际发生额（2017 年）；
- (2) 教材费：1.608 万元（2017 年）；
- (3) 学习手册：0.18 万元（2017 年）。

3. “第三方支付”资助 53.5 万元，包括：

- (1) 教师培训费：4.5 万元（2018 年）；
- (2) 教学交流会费：4.5 万元（2018 年）；
- (3) 年度总结会费：4.5 万元（2019 年）；
- (4) 顶岗实习房租：40 万元（2018-2019 年）。

4. 直接支付 86.5 万元。用于：

- (1) “江泰班”学生顶岗实习费：84 万元（2018-2019 年）；
- (2) 就业报到费：2.5 万元（2019 年）。

“直接支付”费用将根据“江泰班”学生参加顶岗实习的人数、时间和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参与高职教育教学

（一）江泰公司参与高职教育教学的做法

1. 提出了具体的江泰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根据教育部对“江泰项目”的指导意见和校企双方合作协议约定，江泰公司首先提出了具体的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社会需求和项目院校的办学实际，认真研究了项目院校起草的《金融保险》专业（保险经纪方向）教学计划并提出修改意见，经多次修改并最终形成了第一期“江泰班”金融保险专业教学计划。根据第一期“江泰班”教学运行中的实际情况和第一期“江泰班”学生在顶岗实习中反映出来的问题，第二期“江泰班”、第三期“江泰班”、第四期“江泰班”都对教学计划进行了修改、完善。该计划经一学年的试行，发现个别课程的设置、安排、学时等有欠合理，遂再次进行了修改，使教学计划更趋科学、合理。

2. 牵头组织江泰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培养使用的教材

根据江泰保险经纪实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江泰公司牵头组织全国 8 所江泰项目院校教师和其它知名高校专家学者及保险经纪行业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保险市场基本知识》、《保险产品基本知识》、《保险销售实务》、《保险采购实务》、《保险服务实务》、《合规与道德》、《风险管理基本知识》、《项目管理基本知识》及《保险经纪公司经营管理》9 本保险经纪行业专业教材。

3. 提供足够的顶岗实习、就业工作岗位

根据校企合作“江泰项目”的协议规定，江泰公司每年为全国参加校企合作的 8 所院校（包括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江泰班”学生提供足额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岗位。

（二）校企合作举办“江泰班”项目取得较好成效

2017 年，总共五期的深度校企合作“江泰项目”已经进行了三期，进入中后期阶段，第三期“江泰班”学生已经于 11 月底进入顶岗实习阶段，江泰公司为北京经贸职业学院自愿参加顶岗实习的 11 位同学分别在北京总部和外地分公司安排了相应的实习岗位，实习将于 2018 年 6 月底结束。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第四期“江泰班”刚刚组班完毕。截止目前，“江泰项目”已经取得初步成果。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第一期“江泰班”共有 20 名学生分赴北京、上海、长春、银川、兰州、乌鲁木齐、海口、杭州、天津、石家庄等江泰各地分公司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阶段结束，根据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16 名学生与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正式成为江泰的员工，为第一期“江泰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第二期“江泰班”有 24 名同学参加了江泰公司的顶岗实习。顶岗实习结束时，根据学生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16 名学生与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正式成为江泰的员工，为第二期“江泰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第一、二期“江泰班”签约学生在各自业务岗位传来捷报：根据江泰公司和我校第一期、二期“江泰班”同学反馈的信息，北京经贸职业学院第一期、二期“江泰班”签约在江泰公司就业的同学已经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取得可喜成绩。第一期“江泰班”同学张凯悦、涂小龙同学，2016 年 8 月正式签约入职江泰公司 400 电话中心，他们脚踏实地、积极进取，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就取得了明显的进步。2017 年 9 月 20 日，江泰公司正式发文，通过电话中心 400 内部综合评定，决定聘任张凯悦任电话中心新人组副组长职务，涂小龙担任座席 I 组副组长职务，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沟通及客服专员管理等工作。第二期“江泰班”陈亮宏同学 2017 年 6 月签约到江泰

公司兰州分公司工作后，自强不息，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在短短几个月的工作中取得了优良的成绩，获得了江泰公司总部和分公司领导和同事的认可，已经被晋升为兰州分公司旅游风险部副经理。

（三）江泰校企合作项目存在的问题

1. 对校企合作“江泰项目”的认识和接受程度有待提高

由于国人对保险行业的误解较深，导致校企合作“江泰项目”未能被广大学生所接受。各期“江泰班”的组班人数都未能达到原计划的每班 50 人的规模。对此，校企合作的企业江泰公司和各院校都需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了解学生的顾虑，有针对性地宣传、介绍保险经纪行业在我国存在的巨大潜力和发展空间。

2. “江泰班”学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江泰公司从第一、二期“江泰班”同学赴江泰公司参加顶岗实习的表现中发现，“江泰班”同学在顶岗实习中存在着“五观、五能”方面的问题和不足。五观指的是人生观、价值观、学习观、实习观和就业观，五能包括记忆能力、计算能力、观察能力、写作能力和演讲能力。对此，江泰公司已经向相关校企合作院校反馈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院校教师和班主任应该认真研究分析第一、二期“江泰班”参加顶岗实习同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五观”方面的思想教育，切实强化“五能”方面的技能培训，为学生顺利完成从学校到企业员工的转变打下扎实的基础。

三、结语

根据教育部《关于支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培养培训保险实用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3]5 号）开展的“江泰项目”是真正意义上的校企合作培养适用人才项目，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已经收获校企双赢的成果。